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蒋伟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922.71万元，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就以上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20]G17030740570 号）；
- 4、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30 日